

---

---

# 周公之琴舞·周公作多士儆毖 小考\*

季旭昇

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系

---

---

周公作多士儆毖 應該是在周公平定三監之亂，還政成王之後所作，而非周公率領的朝臣儆戒成王之詩。此時國家初定，周公率領群臣悉心事奉成王，不以成王過去的誤會為意，諄諄戒勉多士，忠盡之心，溢於言外。本文對全篇進行了較細緻的分析，文字訓詁，句意章旨也都進行了通篇的處理。確定了「元納」與「管入」無關，「九紱」不得讀為「九佾」，並對「無愆高君」提出了兩種可能的解釋。

關鍵字：清華簡 周公之琴舞 周公 元納 九紱 無愆高君

〈周公之琴舞·周公作多士儆毖〉小考

---

\* 本論文是國科會研究計劃的成果之一，計劃編號：NSC 102-2410-H-033-024；計劃名稱：《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參）冊研究。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一）》第二篇 周公之琴舞 共有 17 支簡，除第 15 簡外，其餘都是完簡，內容首列「周公作多士儆毖」，一篇四句；接著列成王自儆之毖九篇。內容龐大，文詞古奧，不易解讀。但對先秦詩樂有很高的參考價值。

本篇原考釋李守奎先生已經進行了非常艱難的考釋工作，把大部分的文義都疏理得相當清楚了。當然，學者們還是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本文想針對「周公作多士儆毖」提出一些不成熟的想法，以就教於學者專家。

周公之琴舞 第一簡云：

周公复（作）多士敬（儆）悒（毖），璽（琴）罍（舞）九絃（卒）。元內（納）戾（啟）曰：「無懋（悔）喜（享）君，罔顛（墜）元（其）考（孝），喜（享）佳（惟）潘（慍）币，考（孝）佳（惟）型币。」

所謂「周公复（作）多士敬（儆）悒（毖）」，李學勤先生 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 以為是周公率領的朝臣儆戒成王：

按周初《詩》、《書》所言「多士」，是指朝臣官吏而言。「毖」的意思是戒慎，所謂「多士儆毖」，是周公率領的朝臣儆戒成王。<sup>1</sup>

李守奎先生 《周公之琴舞》與周頌 則以為是周公對多士的儆戒：

周公之毖是「無懋（悔）享君，罔墜其考，享佳慍币，考佳型币」，當是對多士的儆戒，……語氣未完，下面的話當如《康誥》之敬天艾民之類，詩中周公之毖與《周書》中周公訓誡的口氣一致。<sup>2</sup>

1 李學勤：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文物》2012年第8期，頁66。

2 李守奎：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與周頌，《文物》2012年第8期，頁73。

細翫本篇詩文，似以周公對多士儆戒為是。

原考釋對這一簡的注釋如下：

作，製作。多士敬愆，讀作「多士儆愆」，即對眾士的告誡之詩。多士，眾士。《書·多士》：「爾殷遺多士」《詩·周頌·清廟》：「濟濟多士，秉文之德。」敬，讀為「儆」或「警」。《大雅·常武》：「既敬既戒」，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敬與儆古通用。」「愆」同清華簡《芮良夫愆》之「詔」，讀為「愆」，《書·酒誥》：「王曰：『封！汝典聽朕愆，勿辯乃司民湏于酒。』」

琴，樂器。《書·皋陶謨》：「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尚書大傳》：「古者帝王升歌清廟之樂，大琴練弦達越，大瑟朱弦達越。」罍，即「舞」字。紼，字見《玉篇》：「繩也。」簡文中讀為「卒」或「遂」。《爾雅·釋詁》：「卒，終也。」「九紼」義同「九終」與「九奏」等，指行禮奏樂九曲。《逸周書·世俘》「籥人九終」，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九終，九成也。」

元，始。內，讀為「納」，進獻。元納，首獻之曲。啟，樂奏九曲，每曲分為兩部分，開始部分稱「啟」，終結部分稱「亂」。篇中成王所作共九章，每章都有「啟」與「亂」兩部分。「元內啟」義為首章之啟。

無愆，讀為「無悔」。《大雅·抑》「庶無大悔」，鄭箋：「悔，恨也。」享，貢獻。《書·洛誥》「汝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孔傳：「奉上謂之享。」孔穎達疏：「享訓獻也。獻是奉上之詞。」

顛，字見郭店簡《老子甲》，今本作「銳」，在此讀為「墜」，《廣雅·釋詁三》：「墜，失也。」考，讀為「孝」。

滔，讀為「慆」，《說文》：「說（悅）也。」《尚書大傳》「師乃慆，前歌後舞」，鄭玄注：「慆，喜也。」帀，句末虛詞，今本作「思」。《經傳釋詞》卷八：「思，語已詞也。」

型，效法，傳世典籍多作「刑」，《周頌·烈文》：「不顯維德，百辟其刑之。」

原考釋的注解相當簡要，以致於有些簡文的意思不太好懂。但是在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與周頌 一文中，李守奎先生作了比較明白的語體說明：

周公之毖是「無愆（悔）享君，罔墜其考，享佳愆弔，考佳型弔」，當是對多士的儆戒，讓他們不能怠慢對君王的享獻，不要墜失先人的業績，享獻要快樂，要以其前人為榜樣。<sup>3</sup>

這樣的語體說明，和原考釋的注解在基本認知上應該是一致的。通過這樣的語體說明，我們可以大致掌握李先生對全篇文意的理解。不過，細細體會，有些地方似乎還有討論的空間。

依原考釋的注釋，「愆」釋為「悔」，「享」釋為「奉上」，但在語體說明中卻把「無悔享君」語譯成「不能怠慢對君王的享獻」。二者之間似有不同。首先，「悔」和「怠慢」似非同義詞。「愆」讀為「悔」，楚簡多見，<sup>4</sup>沒有問題，但是「悔」在文獻中似乎沒有「怠慢」的意思。《故訓匯轉》「悔」字條下列了27個解釋，其中並沒有「怠慢」一義。李守奎先生在《周公之琴舞》補釋 中引《詩·大雅·抑》「庶無大悔」箋「悔，慢也」，證明「悔」有「怠慢」之意。<sup>5</sup>不過，我手頭的本子，鄭箋都釋作「悔，恨也」。從詩文來看，似乎也以釋為「悔，恨也」較好。

其次，把「享」釋為「獻」，也有文獻依據，見原考釋所引的《尚書·洛誥》「汝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孔傳：「奉上謂

3 李守奎：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與周頌 ，頁73。

4 參李守奎、曲冰、孫偉龍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至五文字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07年），頁491-492。

5 李守奎：《周公之琴舞》補釋 ，收入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一輯（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頁11。

之享。」孔穎達疏：「享訓獻也。獻是奉上之詞。」不過，洛誥的「享」，應該是「百辟」對天子的奉獻，洛誥云：

公曰：「已！汝惟沖子，惟終。汝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sup>6</sup>

孔傳云：

奉上謂之享。言汝為王，其當敬識百君諸侯之奉上者，亦識其有違上者。奉上之道多威儀，威儀不及禮物，惟曰不奉上。

屈萬里先生《尚書今注今譯》承孔傳，語譯如下：

（周公）說：「唉！你這年輕的人呀，（處事）要能夠善終。你要慎重地記著諸侯們的進獻，也要記著他們有不來進獻的。進獻有很多儀式；如果儀式不及所獻的禮物那麼隆盛，那就算是他沒來進獻。（因為）他並不用誠意來進獻。」<sup>7</sup>

江灝、錢宗武先生《今古文尚書全譯》則釋「享」為「享禮」，指「諸侯朝見天子的禮節」，把重點放在「禮」，而非進貢，語譯本節如下：

周公說：「唉！你雖然是個年輕人，該考慮完成先王未竟的功業。你應該認真考察諸侯的享禮，也要考察沒有重視享禮的。享禮注重禮節，假如禮節趕不上禮物，應該叫做沒有重視享禮。因為諸侯對享禮不誠心。」<sup>8</sup>

6 孔安國傳，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3年），頁227。

7 屈萬里：《尚書今注今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頁126。

8 江灝、錢宗武譯注，周秉鈞審校：《今古文尚書全譯》（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3），頁320。

二書對「享」的解釋稍有不同，但都同意 洛誥 「百辟享王」中，被「享」的是活著的成王，進行「享」的是諸侯。 周公作多士傲毖是針對「多士」而發的，原考釋釋「多士」為「眾士」，眾士應該沒有享獻的義務。從商代起，享獻基本上是諸侯的義務，其他享獻者，至少也必需有領地，楊升南先生 甲骨文中所見商代的貢納制度 非常詳細地分析了甲骨文後，指出貢享基本上是諸侯的義務，不過諸侯的重臣、近臣、婦人也可能貢享，但必需有領地。<sup>9</sup> 周代情形也差不多，《周禮·天官·冢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sup>10</sup> 既云「邦國」，當然是邦國的享獻。《周禮》記載其他的享獻也都是諸侯邦國的義務。「周公作多士傲毖」的「多士」有沒有可能對君王享獻呢？這必需先把「多士」的定義弄清楚。

「多士」一詞主要見於《尚書》及《詩經》。《尚書·大誥》云：

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曰：「予得吉卜，予惟以爾庶邦，于伐殷逋播臣。」爾庶邦君，越庶士、御事，……義爾邦君，越爾多士——尹氏、御事，綏予曰：「無毖于恤，不可不成乃寧考圖功！」<sup>11</sup>

《尚書·大誥》是「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sup>12</sup> 因此誥的對象是友邦諸侯，「多士」即友邦的「庶士」，不會是諸侯。

又見《尚書·多士》：

爾殷遺多士，弗弔旻天，大降喪于殷，我有周佑命，將天明威，致王罰。<sup>13</sup>

9 楊升南： 甲骨文中所見商代的貢納制度 ，《殷都學刊》1999年第2期，頁27-32。

10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頁32。

11 《尚書正義》，頁191。斷句從屈萬里：《尚書釋義》（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社，1980年），頁109-110。

12 《尚書正義》，頁189。

13 《周禮注疏》，頁236。

《尚書·多士》篇是周初「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因此本篇的「多士」是指殷頑民，即被滅亡的殷商的士大夫。

又見《尚書·多方》：

惟夏之恭多士大不克明保享于民，乃胥惟虐于民，……王曰：「嗚呼！猷告爾有方多士暨殷多士，……」王曰：「嗚呼！多士，爾不克勸忱我命，爾亦則惟不克享，凡民惟曰不享。……」

《尚書·多方》是「周公以成王命誥東土諸國之辭，乃為殷遺民而作」。「恭多士」釋為「供職之多士」；<sup>14</sup>「有方多士」是東土諸國的官員，「殷多士」是殷國的官員。其階級當為士大夫，不會是諸侯。

「多士」又見《毛詩·大雅·文王》：

凡周之士，不顯亦世。……世之不顯，厥猶翼翼，思皇多士，生此王國。王國克生，維周之楨，濟濟多士，文王以寧。<sup>15</sup>

孔穎達疏指出：「此『多士』是上『世顯之人』，則諸侯及公卿大夫，此文皆兼之。」<sup>16</sup>又見《毛詩·周頌·清廟》：

於穆清廟，肅雝顯相。濟濟多士，秉文之德。對越在天，駿奔走在廟。不顯不承，無射於人斯。<sup>17</sup>

毛詩序：「清廟，祀文王也。周公既成洛邑，朝諸侯，率以祀文王焉。」<sup>18</sup>孔穎達疏以「多士」為「士」，不包含諸侯：「多士非諸

14 屈萬里：《尚書今注今譯》，頁149。

15 毛氏傳，鄭玄箋，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頁535。

16 同上注，頁535。

17 同上注，頁707。

18 《毛詩正義》，頁769。

侯，則顯相是諸侯可知。……序言朝諸侯率以祀文王，止率諸侯耳，多士亦助祭，序不言率之者，王朝之臣助祭為常，非所當率，故不須言也。」<sup>19</sup> 屈萬里先生《詩經選注》注三：「多士，指參加祭祀的人說。」<sup>20</sup> 因此，此處的「多士」應包括諸侯與王朝之臣。

《毛詩·魯頌·泮水》：

濟濟多士，克廣德心。桓桓于征，狄彼東南。烝烝皇皇，不吳不揚。不告于訕，在泮獻功。<sup>21</sup>

箋：「多士，謂虎臣及如陶之屬。」<sup>22</sup> 則此處的「多士」僅指國之重臣。

綜合以上的考證，「多士」的含義很廣，主要指朝中諸臣，也可以指國之重臣，甚至於包括諸侯。

《清華簡（ ）·周公之琴舞》中「周公作多士傲毖」的「多士」應該指那些人呢？前引《書》、《詩》的「多士」，性質不同，《書》的「多士」是對友邦、前朝夏殷而發，因此專指士大夫，不包括諸侯；《詩》的「多士」是對周邦而發，因此可以包括周分封的諸侯。「周公作多士傲毖」顯然比較接近《詩》，因此有可能包括周所分封的諸侯。

不過，即使「周公作多士傲毖」的「多士」有可能包括周所分封的諸侯，「享」字也不宜解為享獻，因為本篇的「多士」畢竟主要是指士大夫，士大夫是奔走任事的眾官吏，應該沒有享獻時王的義務。所以，如果把「無愆（悔）言（享）君」解釋為「不要後悔奉享君王」，似乎也不是很合理。釋成「不能怠慢對君王的享獻」，「悔」字如何可以轉成「怠慢」，也缺乏確切可信的書證。

再說，洛誥中周公對成王說的話重點在諸侯對天子效誠，而

19 《毛詩正義》，頁 769。

20 俱參屈萬里：《詩經選注》（臺北：正中書局，1976 年），頁 295。

21 《毛詩正義》，頁 769。

22 同上注。



非重在貢享，周公作多士傲毖 劈頭就說「無悔享君」，似乎不是傲毖的最重點。

不過，我們也看到《清華簡（ ）》還有其它地方也用到「享」字。

周公之琴舞·成王敬毖 第五篇也有「曰高（享）倉（答）畚（余）一人」句，原考釋注：「享，獻。參看注4。克壘、盃（《近出殷周金文集錄》987、942）：『惟乃明乃心，享于乃辟，余大對乃享。』」案李學勤先生 克壘克盃的幾個問題 訓「享」為「獻」，並以為本器本句為周王對召公的講話。<sup>23</sup> 這樣的訓詁，合乎《尚書·洛誥》「享」字的舊詁。但是我們也注意到，成王敬毖 第五篇成王是對「多子」講的話，「多子」未必是諸侯，因此 周公之琴舞·成王敬毖 第五篇也有「曰高（享）倉（答）畚（余）一人」的「享」字不一定是獻享，很可能楚簡的「享」字就有「事奉君王」的意義。《清華簡（ ）·說命下》簡4-5 也有「女（汝）母（毋）瘞（妄）曰：『余克高（享）于朕辟。』」句，是殷高宗對傳說說的話，傳說當時也不是諸侯。因此，楚簡中的「享君」可能就可以理解成「事奉君王」。但是，把「無愆（悔）高（享）君」解釋為「不要後悔事奉君王」，可能也還是有問題。周代有「策名委質」之制，《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九月，晉惠公卒。懷公命無從亡人，期期而不至，無赦。狐突之子毛，及偃，從重耳在秦，弗召。冬，懷公執狐突曰：「子來則免。」對曰：「子之能仕，父教之忠，古之制也。策名委質，貳乃辟也。今臣之子，名在重耳，有年數矣。若又召之，教之貳也。父教子貳，何以事君。」<sup>24</sup>

23 李學勤：克壘克盃的幾個問題，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93年）。

24 錄自中研院史語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網址：<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c/hanjiquery?@28^77741835^807^^^60101014000700050046^14@@@1638527420>

策名委質，把名字寫在所臣之「策」之後，就要忠心事君，為之效死，不可有二心。《國語·晉語九》載晉卿中行穆子打敗鼓國之後，帶著鼓國君主苑支回晉，並且為鼓國另立了國君。穆子命令鼓臣留在鼓地，不得跟到晉。鼓君苑支的臣子夙沙釐要跟著舊鼓君苑支到晉，不肯留在鼓國事奉中行穆子另立的新鼓君：

中行伯既克鼓，以鼓子苑支來。令鼓人各復其所，非僚勿從。鼓子之臣曰夙沙釐，以其孥行，軍吏執之，辭曰：「我君是事，非事土也。名曰君臣，豈曰土臣？今君實遷，臣何賴于鼓？」穆子召之，曰：「鼓有君矣，爾心事君，吾定而祿爵。」對曰：「臣委質於狄之鼓，未委質於晉之鼓也。臣聞之：委質為臣，無有二心。委質而策死，古之法也。君有烈名，臣無叛質。敢即私利以煩司寇而亂舊法，其若不虞何！」穆子嘆而謂其左右曰：「吾何德之務而有是臣也？」乃使行。<sup>25</sup>

當然，「委質而策死，古之法也」，也許是西周後來慢慢形成的嚴密制度。在周公成王之初當然不太可能有這樣的制度。我們要說的是：身為人臣，如果對國君不滿，他應該可能有三種選擇：一是叛變，二是離開（包括請辭），三是忍耐。不能叛變，也不能離開，選擇忍耐，就要好好事奉。不可能一邊事君，一邊心存後悔。

「享」字另一個常見義為「祭享」，不過，這個意義是針對去世的祖先來說的，以這個意義來讀 周公之琴舞 的「無愆享君」，並不合適。

接著談「罔籟（墜）元（其）考（孝）」。原考釋謂「籟」字見郭店簡《老子甲》，今本作「銳」，在此讀為「墜」，《廣雅·釋詁三》：「墜，失也」。其說可從。「籟」字相關的考釋，說者多家，眾

25 見《國語·晉語》（臺北：世界書局，1936年），頁169-170。

義紛陳，陳劍先生 清華簡《皇門》「𦉳」字補說<sup>26</sup>有詳細的討論，可以參看。依陳文的意見，此字對應《郭店簡·老子》的「銳」是最可靠的線索，因此這個字的釋讀要以「銳」為關鍵，從與「銳」同音或音近的聲音條件去通假。周公之琴舞 原考釋讀為「墜（直類切，澄紐微部）」，與「銳（以芮切，喻紐月部）」，二字聲紐相近，韻為旁對轉，<sup>27</sup>可以通假。

考，原考釋讀為「孝」，於楚簡有其例。<sup>28</sup>但原考釋把「罔𦉳（墜）元（其）考（孝）」全句解釋為「不要墜失先人的業績」，並沒有交待為什麼要把「考」字讀為「孝」，然後又把「孝」字變成「先人」（其實「考」字本身即有「父考」之意，原考釋把「考」字讀為「孝」，然後又把「孝」字釋為「考（前人）」，等於繞了一圈）。而「業績」一詞又是簡文中沒有的。不過，李守奎先生在《周公之琴舞》補釋 中已經把「考」字直接依字讀，釋為「祖考」之「考」，指「先父」。<sup>29</sup>

「𦉳（享）佳（惟）潘（惱）市」一句，原考釋讀「滔」為「惱」，釋為喜悅，因此解全句為「享獻要快樂」，看起來文從句順，沒有問題。但是，如果依所引 洛誥 的精神，周公對成王說的是：進獻要有「誠意」，前引屈萬里先生的語譯是「進獻有很多儀式；如果儀式不及所獻的禮物那麼隆盛，那就算是他沒來進獻。（因為）他並不用誠意來進獻」。要求的只是外在的儀式，並不會要求到難以查證的內在情緒。後來，李守奎先生在《周公之琴舞》補釋 中說：

享，釋為獻享與前文對應，比較穩妥，但不排除指神鬼享用祭品，意指鬼神來享愉快。<sup>30</sup>

26 陳劍：清華簡《皇門》「𦉳」字補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2月4日，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1397](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1397)。

27 月部與微部有通假之例，見陳師新雄：《古音學發微》（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2年），頁1080。

28 參李守奎、曲冰、孫偉龍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至五文字編》，頁414-415。

29 李守奎：《周公之琴舞》補釋，頁8、10。

30 同上注，頁10。

「考佳（惟）型市」一句，原考釋釋「型」為「效法」，有文獻依據。但是釋全句為「要以其前人為榜樣」，同樣的，逕釋「考」為「父考」即可，不必括號注明「孝」字。

除了個別字詞句的解釋可以有商榷空間外，整篇的主旨也可以討論。在周朝初年，武王崩逝，三監之亂才平定，周公與成王同時提出敬毖，應該是極為重要的文獻，觀乎「成王敬毖」九篇，篇篇都充滿了恭敬毋怠、畏天法祖的積極精神，而周公作多士儆毖卻只要求不要怠慢了君王的享獻，也似乎太弱了些。

以下，本文對 周公作多士儆毖 提出一些初步的想法。

## 周公復（作）多士敬（儆）慄（毖）

周公，指周公旦。多士，見前文詳考，應該包括任職朝廷的百官及周王室冊封的諸侯。周公作多士儆毖，不必當面宣諭，以琴舞的形式傳播到各地，自然可以讓百官及諸侯知所警惕。

敬，原考釋讀為「警」或「儆」，可從。慄，原考釋讀為「毖」，可從。「毖」，慎也、戒謹也。<sup>31</sup> 警毖義相近，本來都是動詞，但這兒似乎已轉為名詞，即「警戒之詩」的意思。

本篇說「周公復（作）多士敬（儆）慄（毖）」，與成王無涉。則本篇應該是周公警毖多士之詩。

## 窶（琴）舞（舞）九絃（卒）

什麼是琴舞，很難考知。已往所知的舞有六代舞：雲門、大卷、大磬、大夏、大濩、大武。<sup>32</sup> 前四者為文舞，跳舞時手持龠與翟；後二者為武舞，跳舞時手持干與戚。文舞與武舞合舞，持干與

31 參宗福邦、陳世鏡、蕭海波：《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頁1209。

32 見《周禮·春官·大司樂》。

羽，則稱「萬舞」。<sup>33</sup>又有帔舞（舞者持帔，有柄，上綴五彩絲）、羽舞（用白羽）、皇舞、旄舞（用五彩羽）、干舞（即兵舞，持干）、人舞（徒手舞）。又有勺舞（即《周頌·酌》）、象舞（即《周頌·維清》）。另外，燕射時有弓矢舞（持弓矢）。<sup>34</sup>宋國保留了商代的桑林舞（見《左傳·襄公十年》，應屬天子等級的舞，其詳不可知）。以樂器為名的只有「籥舞」，見《毛詩·小雅·賓之初筵》、《公羊傳·宣公八年》，「籥」的功能是舞具，因此籥舞應該是「（舞者）吹籥而舞」。<sup>35</sup>但是「琴舞」不可能持琴而舞，應該是以琴演奏樂曲，做為舞者的伴奏音樂，至於跳何舞，如何跳，則無從考知。

《墨子·公孟篇》云：「頌詩三百、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這四句話的解釋很多，但至少讓我們知道有「弦詩」，有「舞詩」。周公之琴舞 應該是可弦可舞的詩。古琴的音量不大，但是古人認為適合修身養性，《禮記·樂記》：「絲聲哀，哀以立廉，廉以立志。君子聽琴瑟之聲則思志義之臣。」<sup>36</sup>《說苑·脩文》：「樂之可密者，琴最宜焉，君子以其可脩德，故近之。」<sup>37</sup>所謂傲嗒之詩，重在規過勸善，應該不致太過張揚，伴以琴舞，應該是很合適的（從這點來看，以九佾舞之，可能性不大）。

原考釋讀「紉」為「卒」或「遂」。並謂「卒，終也」，因而「九紉」義同「九終」、「九奏」、「九成」等。王志平先生 清華簡《周公之琴舞》樂制探微 不同意原考釋的意見，以為「九紉」可讀「九佾」。其大意如下：「朮」可通「聿」，「聿」可通「肆」，「肆」可通「佾」，故「九紉」當讀為「九佾」。西周天子、諸侯等均未能拘守禮制，於樂制時有僭越。因此不必過於拘禮。天子以九為尊，「九佾」也是有可能出現的。在西周早期天子八佾亦非定制，佾數多少視情況而定。多數情況下應以八八六十四人之方陣為正，但間以

33 萬舞見《毛詩·邶風·簡兮》「簡兮簡兮，方將萬舞」，毛傳：「以干羽為萬舞，用之宗廟山川。」

34 以上諸舞見《周禮·地官·司徒·舞師》及鄭注。

35 《毛詩正義》，頁453。

36 鄭玄注，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頁693。

37 向宗魯：《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506。

九八七十二人佾舞亦可。<sup>38</sup>

王說在「絃」與「佾」的聲音通假上還可以讓人接受，但是釋「九絃」為「九佾」，一則缺乏必要的佐證，再則也和禮制演變的歷史不能合。從金文及考古文物來看，西周的禮制應該是逐步形成的，大約到康王、昭王才漸趨成熟，很難相信在成王即位之初，國家倥傯未定之際，以制禮作樂聞名的周公就會用盛大的九佾。而且目前所知道的佾舞，從八佾、六佾而下，都以二為差，突然跑出奇數的九佾，恐怕很難讓人接受。姑從原考釋。

至於把「九絃」釋為「九終」、「九奏」、「九成」等義，為什麼本篇《周頌·清廟》只出現四句？李學勤先生《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以為「這種情形並不意味簡文周公所作缺失了八篇，因為仔細分析成王作下面的九篇詩句，有的是王的口氣，有的卻是朝臣的口氣」，又說：

冠以「四啟曰」的一篇開端說：

文文其有家，缶（保）監其有逸（後）。孺子王矣。……

「孺子王矣」這句話見于《尚書·立政》，恰好是成王嗣位時周公說。由此足知這篇詩實際原在周公所作之中。<sup>39</sup>

不過，李守奎先生寫的原考釋並沒有接受李學勤先生的這個意見，李守奎先生在篇首《說明》中說：「《周公之琴舞》首列周公詩，祇有四句。是對多士的儆戒，應當是一組頌詩的開頭部分。接下來是成王所作以儆戒為主要內容的一組九篇詩作，其中第一篇即今本《周頌》的《敬之》，……周公之頌與成王所作其他八篇……」，很明白地以成王所作九篇為一組，並不以為其中有周公之作。

38 王志平：《清華簡《周公之琴舞》樂制探微》，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2013年6月5日，網址：[http://www.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42/2013/20130605184355008279052/20130605184355008279052\\_.html](http://www.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42/2013/20130605184355008279052/20130605184355008279052_.html)。

39 李學勤：《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頁67。

其後李學勤先生在《論清華簡周公之琴舞的結構》中主張成王作以下的元入啟、三啟、五啟、六啟、七啟是成王所作；而再啟、四啟、八啟、九啟則是周公所作。「不妨試作一大膽的推想。《周公之琴舞》原詩實有十八篇，由於長期流傳有所缺失，同時出於實際演奏吟誦的需要，經過組織編排，成了現在我們見到的結構。」<sup>40</sup>此說建立在李學勤先生原來主張《周公之毖》是「周公率領的朝臣儆戒成王」的認知之上才比較有可能成立。李學勤先生在《論清華簡周公之琴舞的結構》中已改變舊說，主張《周公之毖》是周公儆毖多士，那麼，《周公之毖》和《成王敬毖》所毖的對象不同，很難有哪一種典禮會讓這兩種身分階級不相等的詩舞間錯編排。

## 元內（納）戠（啟）曰

李學勤先生《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云：

簡文在周公「多士傲毖」下面，列詩一篇，冠以「元內（入）戠曰」，似乎與「琴舞九遂」不合。大家知道，當時詩歌一個單位常稱為一終或一成，而「遂」字《國語·晉語四》注：「終也」，《禮記·月令》注：「猶成也」，「九遂」應該是和九終或九成同義。<sup>41</sup>

原考釋云：

元，始。內，讀為「納」，進獻。元納，首獻之曲。戠，樂奏九曲，每曲分為兩部分，開始部分稱「啟」，終結部分稱「亂」。篇中成王所作共九章，每章都有「啟」與「亂」兩部分。「元內戠」義為首章之啟。

40 李學勤：《論清華簡《周公之琴舞》的結構》，《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1期，頁59。

41 李學勤：《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頁67。

王志平先生 清華簡《周公之琴舞》樂制探微 不同意原考釋的意見，以為「元內」可讀「管入」，其大意如下：我們懷疑「元」讀為「筦」，「內」可讀為「入」，「元內」疑讀為「筦入」，謂管樂始入。經典多有「筦入」之語。「筦奏」即「下管」，下管包筦奏，而「筦入」無管吹，下管、筦入實為一事，故「管入」猶言筦入也。天子之樂方可用管，金氏謂天子、諸侯之樂有金奏、下管而無筦入、間歌，實不確。當從黃以周等說，下管自包筦奏。下管貴於筦奏，故文獻中多言「筦入」者，據大夫、士之樂而言也。天子、諸侯之樂有金奏、下管，簡文「管入」，當即「下管」。周公、成王自用天子之樂，故云「管入」而不云「筦入」也。筦、竽等管樂是「五聲之長」、「八音之首」，「所以導 樂者也」。故筦吹等管樂可以引導眾樂，其地位重要，故簡文特表之，兩次加以著明也。<sup>42</sup>

旭昇案：周代樂次相當複雜，鄭玄、孔穎達的疏理，還有很多說不清楚的地方，到了清代金鶚的《求古錄禮說·十一·古樂節次等差考》才把先秦的樂次疏理清楚，<sup>43</sup> 其後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二·釋樂次》在金鶚的基礎上，把周代的樂次分析得更清楚；<sup>44</sup> 拙作《詩經吉禮研究》又對王文做了一些補充。<sup>45</sup> 根據我們現在的認識，周代用樂分禮盛者與禮輕者二種，禮盛者的樂次為金奏、升歌、管、舞、無算樂、金奏；禮輕者為金奏、<sup>46</sup> 升歌、筦、間歌、合樂、金奏。周公之琴舞在什麼場合演出不知道，以周公的階級身分而言，應該是屬於盛禮。周代禮樂盛禮都有「下管」一節，並不會因為某些場合

42 王志平：清華簡《周公之琴舞》樂制探微，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2013年6月5日，網址：[http://www.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42/2013/20130605184355008279052/20130605184355008279052\\_.html](http://www.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42/2013/20130605184355008279052/20130605184355008279052_.html)。

43 金鶚：《求古錄禮說·十一·古樂節次等差考》，收入王先謙編《清經解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第三冊，卷六七三，頁318。

44 王國維：《觀堂集林》（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頁36-47。

45 季旭昇：《詩經吉禮研究》（臺北：臺灣師大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83年）；又收入林慶彰主編：《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10年），九編第13冊。

46 見金鶚《古樂節次等差考》、王國維《釋樂次》、拙作《詩經吉禮研究》，原來禮輕者升歌之前都沒有金奏，但合樂之後卻有金奏，送而不迎，似不合理，我現在補上升歌之前當有金奏，大夫、士唯鼓無鐘，但為方便稱，仍然名為金奏。



比較特殊而需要特表著明。此外，經典只有「下管」，而沒有「管入」，王志平先生太相信黃以周、孫星衍，而不相信金鶚、王國維，這是相當可惜的。

## 無懋亨君

「無」讀為「毋」，相當於「不要」。「懋」字楚簡讀為「悔」、「侮」；「享」字讀為「享獻」、「祭享」，放在本句都不好通讀，可能我們應該要求助於別的想法。本文初稿以為「懋」字也可以讀為楚簡常見的「謀」。「享」字則不妨通假為「抗」或「迂／誑」。抗，拒也，見《荀子·臣道》「有能抗君之命」楊倞注。「無謀抗君」即：「不要圖謀違抗君王的命令」。或通假為「迂」，迂，誑也、欺也，見《毛詩·鄭風·揚之水》「人實迂女」毛傳、《左傳·定公十年》「是我迂吾兄也」杜注。「無謀抗君」即：「不要圖謀欺騙君王」。享，許兩切，曉紐陽部；抗，苦浪切，溪紐陽部；誑／迂，俱往切，見紐陽部。三字韻同聲近，可以通假。「抗」字或「誑／迂」字目前古文字都還沒有見到，所以用假借字應該是合理的。成王初即位，前有三監之亂，周公避居東都，權力基礎還不是很穩固。周公在此時要全力輔佐成王，傲毖多士，要求的力度應該要強一點。要求多士不可以違拒王命，不可以欺誑君王，要忠心耿耿地事奉君王，這應該是很合理的吧！

當然，把「享」字破讀為「抗」或「誑／迂」，已往未曾見到，頗嫌驚世駭俗。我們不妨退一步，還可以有另一種解釋——「享」字可釋為「事奉（君王）」，「無悔享君」意為「不要讓事奉君王成為一件後悔的事」，這是一種委婉的說法，即周公告訴多士，要盡心盡力事奉君王，不要怠忽或圖謀不軌，釀成終身之悔。

## 罔竢（墜）弁（其）考

罔，做副辭用，通「無」、「毋」，意為「不要」。「竢」釋為

「墜」，義為「墜失」；「考」指祖父或男性祖先，《毛詩·周頌·雝》「假哉皇考，綏予孝子」，鄭箋：「皇考，斥文王也。」孔疏：「考者，成德之名，可以通其父祖。」<sup>47</sup>「罔墜其考」即毋遺忘祖先之典範。《孟子·梁惠王》「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沒有仁卻遺棄自己父母的，也沒有義卻輕慢自己君王的），與本篇「無謀抗君，無墜其考」取義相近。

### 高佳（惟）潛市（思）

依原考釋的思路，「享」釋為「事奉君王」，「潛」讀為「滔」，樂也，意為：事奉君王是一件快樂的事。

「享」字也可破讀為「抗」或「誑／迂」。「潛」從水從稻（右旁從米從滔，即「稻」字，陳公子甌「稻」字作「𪔐」可證，參《金文編》卷七頁501），即「滔」字，在此可以有兩個可能，其一讀為「饕」，貪也。《清華簡（壹）·耆夜》簡7「明日勿稻」，劉雲先生讀為「叨」，即「饕」，貪也。<sup>48</sup>如果採用這個解釋，「高佳潛市」可讀為「抗惟饕思」，意思是：「違抗君命（意圖謀反）是一種貪求的行為」。其二讀為「僭」，僭也、過也，<sup>49</sup>意思是「違抗君命（意圖謀反）是一種僭越的行為」或「違抗君命（意圖謀反）是一種過分的行為」（「僭越」與「過度」義本相近），或「欺騙國君是一種過分的行為」。以倣恣的性質而言，本文傾向讀為「僭」，釋為「僭」。市，李學勤先生以為本篇「天惟顯市」與《詩經·敬之》相對應之文句作「天惟顯思」，故「市（師）」讀為「思」。<sup>50</sup>其說可從。

47 《毛詩正義》，頁734-735。

48 復旦讀書會 清華簡《耆夜》研讀札記，下方「學者評論」欄，2011年1月7日20:57:10 劉雲發言。

49 見宗邦福、陳世鏡、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頁2142。

50 李學勤：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注3。

## 考佳（惟）型弔（思）

考，指先祖。型，典範，先秦典籍多作「刑」，《毛詩·大雅·蕩》：「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考佳型弔」可讀為「考惟型思」，意思是：「先祖是我們的典範。」

最後，我們把可能的幾種解釋用白話語譯如下：

一、不要圖謀欺騙（違抗）君王，不要墜失了祖先（的典範）。違抗君命（意圖謀反）是一種貪念（是一種過分的行為），祖先是我們的典範。

二、不要讓事奉君王成為一件後悔的事，不要墜失了祖先（的典範）。事奉君王是一件快樂的事，祖先是我們的典範。

通觀全篇，周公作多士儆毖 應該是在周公平定三監之亂，還政成王之後所作。此時國家初定，周公率領群臣悉心事奉成王，不以王過去的誤會為意，諄諄戒勉多士，忠藎之心，溢於言外。

## On the First Part of the Tsinghua Bamboo Text “Zhougong zhi qinwu”

CHI Hsiu-she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The first part of the Tsinghua bamboo text “Zhougong zhi qinwu” 周公之琴舞 was probably composed after the power was returned to King Cheng, following the pacification of the rebellion of the Three Supervisors. Thus it was not a poem composed by a minister of the Duke of Zhou to admonish him. At this time the state was still not fully established, and the ministers of the Duke of Zhou dutifully obeyed King Cheng, not concerned by his past mistakes. Their feelings of loyalty and sincerity are conveyed vividly by the text. This article employs both philological word studies and reorganization of its sectional divisions, and concludes with several proposals for the reinterpretation of key terms in the text.

**Keywords:** Tsinghua bamboo strips, Duke of Zhou, King Cheng, “Zhougong zhi qinwu”